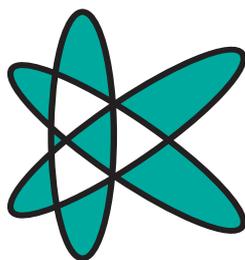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兩個系列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Sinwa (作為發行人) 及 Everglory Capital Co., Ltd. (株式会社エバーグローリー・キャピタル，「擔保人」)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項協議 (「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該公告所述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債券協議 (「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 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的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Sinwa 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贖回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是 (i)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首個利息支付日」)，及 (ii) 首個利息支付日之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ii) 擔保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將納入為修訂協議的訂約方，並將擔保 Sinwa 有關第二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

除上文修訂者外，該公告披露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預期認購債券可讓本集團獲得外匯收益及賺取更高收益率。經計及本集團將就延長到期日所得的額外利息款項、Sinwa 的財政狀況良好及加入擔保人擔保 Sinwa 有關第二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董事認為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有助增加本公司的投資，繼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來源，亦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惠。董事亦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Sinwa 的資料

Sinwa 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家根據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於日本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運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運營 17 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先生、松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

* 僅供識別